親愛的捐款人，您好：

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但經捐贈者事先以**書面**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。若您不同意本會公開您的捐款資料，請填寫【捐款資料聲明書】，以書面通知本會；若無書面通知者將視為同意公開，謝謝！

資料填妥後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本會，或是掃描後MAIL至：[info@twaf.org.tw](mailto:info@twaf.org.tw)

◆傳真：(02) 2721-1437 ◆地址：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1樓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：(02) 2721-1436

 【捐款資料聲明書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姓名  (同收據抬頭) |  | | |
| 是否同意公開您的捐款資訊：　□同意　　□不同意 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全名及金額，若無勾選將視為同意公開。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備註說明 | (若有特殊狀況或需求，請於此欄位說明) | | |
| ※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 | | | |

**授權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以上資料如須異動者，敬請來電告知，臺安基金會感謝您的支持與幫助！

資料填妥後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本會，或是掃描後MAIL至：[info@twaf.org.tw](mailto:info@twaf.org.tw)

◆傳真：(02) 2721-1437 ◆電話：(02) 2721-1436

◆地址：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1樓

以下由臺安基金會人員填寫　　　　　　經辦人員：　　　　建檔日期：